

高雄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83156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
傳 真：(07)781-5333
聯 絡 人：高新來
聯絡電話：(07)781-5311#214

受文者：高雄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 高市 教會字第 10702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遴選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107 年「愛心教師」遴選辦法及遴選表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由各級各公立學校經行政會議通過或校長推薦（各校以一名為限），於107年7月27日前送本會評審。
 - (二)107年8月中旬公告當選名單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級學校
副本：高雄市教育會

理事長 林昭億

第 層 決 行



48100

高雄市教育會 107 年「愛心教師」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激勵教師發揮愛心、宏揚師道，以擴大教育功效促進教育事業之進步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教育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高雄市教育會教育基金會。
- 六、表揚時間：配合本市教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- 七、表揚地點：依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推薦對象：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（曾獲本會愛心教師，五年內請勿推薦）。
- 九、表揚標準：
 - （一）照顧殘障或貧困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二）以愛心輔導適應不良學生，有具體成效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（三）敦親睦鄰、尊長慈幼，對弘揚倫理道德，發揚中華文化有具體事實，堪為教師之楷模者。
 - （四）積極推動社區活動，對社會教育熱心投入，不遺餘力，有具體事實，可為民眾之表率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熱心教學，充分發揮愛心、培育愛心，具端正教育風氣之優良事蹟，應予表揚者。
- 十、推薦方式：由各級公私立學校經行政會議通過或校長推薦（各校以一名為限）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送市教育會評審。
- 十一、審核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會組成 9-11 人（具有優良教師背景）審查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（二）依學制比例規劃名額，遴優選拔 20-30 人愛心教師。
- 十二、當選名單公告日期：107 年 8 月中旬。

高雄市教育會 107 年「愛心教師」遴選表

姓名		服務學校		職稱	
性別		手機		電話	
住址		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		
<p>表揚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顧殘障或貧困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2. 以愛心輔導適應不良學生，有具體成效，足資表揚者。 3. 敦親睦鄰、尊長慈幼，對弘揚倫理道德，發揚中華文化有具體事實，堪為教師之楷模者。 4. 積極推動社區活動，對社會教育熱心投入，不遺餘力，有具體事實者可為民眾之表率者。 5. 其他熱心教學，充分發揮愛心、培育愛心，具端正教育風氣之優良事蹟，應予表揚者。 					
推薦單位 (各級學校)			評審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送高雄市教育會評審。 2. 具體優良事蹟請附影本佐證資料，審查後不再發還。 3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逕行浮貼。 				